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招生規定

108 年 10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52804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辦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之各系(組)、學位學程，護理學院護理類系，海洋大學四年制之技術類系，師範大學四年制工商業教育類系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之各科(組)及經教育部核定之一般大學相關系(組)日間部新生招生之聯合登記分發事宜，特訂定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本規定擬訂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簡章)，經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三條 參加 109 學年度本委員會招生之學校，應依教育部核定之系科(組)、學位學程及相關事項辦理新生招生，並明訂於簡章中。

第二章 招生方式、成績核計及報名資格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招生共分為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工程與管理類、商業與管理群、衛生與護理類、食品群、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及藝術群影視類等 20 群(類)別辦理登記分發。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聯合登記分發之招生，由學生依前條所列群(類)別報名，經選填登記志願後，再依其總成績辦理分發。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舉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考試之學生，得就報考所跨之群(類)別選填登記志願並辦理分發，登記分發日期以簡章所列者為準。
- 第六條 前條所稱總成績之核計，係以報名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原始分數(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而扣分者，其原始分數為已扣減應扣分數後之得分)，依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按「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各加權一至二倍(權重級距為 0.25)、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各加權二至三倍(權重級距為 0.25)，且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 100 分」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各科目實得分數之總和為該報名學生之總分數，再依特種身分學生優待標準加分核計為其總成績。各類特種身分學生優待標準依規定辦理並明訂於簡章中。
- 前項總成績之計算，其參加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之考試群(類)別應與其報名本委員會之招生群(類)別名稱相同。否則，各科目原始分數均不予採計。
- 凡在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商管外語群(一)(二)(三)(四)之跨群(類)選填登記志願學生，須參加該學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之跨群(類)報考及加考科目，否則不得跨群(類)選填志願。
- 第七條 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者。
 - 二、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者為準，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第八條 報名方式：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依簡章所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名。

第九條 報名群(類)：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學生應就第四條所列群(類)別擇一群(類)報名，或就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商管外語群 (一)(二)(三)(四)擇一群，不得重複報名，其參加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之考試群(類)別須與報名本委員會之招生群(類)別相同。

第十條 109 學年度大學及四技二專(含進修推廣部、進修部、單獨招生)各入學管道招生已錄取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入學招生，違者一律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不予分發。

第三章 登記分發、錄取公告及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參加本委員會聯合登記分發學校之系科(組)、學位學程及名額，明訂於簡章中。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經甄選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教育部核定之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可流用缺額及屬增額錄取之內含名額在本管道調整流用名額，於本委員會辦理登記分發前，調整流用於招生名額內並於登記志願日期前公告。

第十二條 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實際登記分發名額、報名學生之總成績、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位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應於登記志願日期前公布於網站，但學生總成績僅供個人查詢。

第十三條 總成績達本委員會所訂最低登記標準者，應依照簡章上所規定之日期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進行登記分發。

第十四條 錄取公告之時間、方式以簡章所列為準。

第十五條 經錄取分發者，應依各校之註冊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前往註冊入學。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六條 總成績核計方式、特種身分學生優待標準、總成績查詢、總成績複查辦法、同分參酌規定、登記分發辦法、申請緩徵注意事項及重複報到等，另於簡章中訂定。

第十七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參與本委員會試務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報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之學生若對登記分發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委員會申訴。報名學生若有其他疑義事項，可向本委員會陳述，由本委員會研議回覆之。

第廿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時，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該會主任批核或報請其召開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處理之。

第廿二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